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朝義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9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朝義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5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鍾朝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以及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本罪為非告訴乃論，依法撤回告訴不生撤回效力）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服勞役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所侵占入己告訴人之手機1支（型號：iPhone 15 Pro Max手機），得認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

01 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
02 之。（第3項）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
03 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04 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
05 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
0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黃書珉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97號

28 被 告 鍾朝義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2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鍾朝義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1時29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中
05 山南路與青島東路交叉路口之YouBike微笑單車中山青島路
06 口站點，拾獲張呈熙遺落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後，
07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
08 將上開手機予以侵占入己。嗣張呈熙發覺手機遺失而報警處
09 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張呈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鍾朝義於警詢時之供述。

14 (二)告訴人張呈熙於警詢時之指訴。

15 (三)監視器攝錄檔案暨截圖。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

17 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
18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9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吳春麗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郭昭宜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